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
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2 學分 / 34 小時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6 學分 / 56 小時 (含實習 20/20)									
(三) 選修		40 學分 / 40 小時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: 32 / 34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	0/1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	創意教育 (院核心課程)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	2/2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一)	2/2	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二)		2/2								
	英文 (一)	2/2									
	英文 (二)		2/2	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	資訊教育
	美學	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體育							2/2	2/2		體能教育	
通分 識類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2/2			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8/8	8/9	6/6	4/5	0/0	0/0	4/4	2/2		
(二) 專業必修: 56/56 (學分 / 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剪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			
管理概論		2/2									院核心課程
消費者心理學				2/2							院核心課程
網路與軟體應用		2/2									
髮妝品概論		2/2		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 學程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 學程
生理學		2/2			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		2/2								

染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	
髮妝品原料學		2/2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 學程
髮妝品分析學			2/2						
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			2/2					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3/3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		2/2					
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			10/10				
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				10/10			
畢業製作								2/2	
專業必修小計	16/16	7/7	6/6	5/5	10/10	10/10	0/0	2/2	
學分總計	24/24	15/16	12/12	9/10	10/10	10/10	4/4	4/4	

選修 40 學分：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0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3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3. 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，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。
4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網路與軟體應用、應用程式設計。
2. 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完成一個跨系（院）學程。
3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4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的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09010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904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00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  
副主任 陳佳惠

院長：

民生創新學院  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  
111. 4. 26  
教務處課務組